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條文，只有以下偏離：

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
2.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所有董事均會自動地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有關之規定。

##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引，以期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提高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共開會五次。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其提出之事宜加入議程。所有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接洽，以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其規則與條例。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查閱。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架構及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秉樑先生 (主席)	5/5
鄧日榮先生 (副主席)	4/5
鄭家安先生	4/5
楊秉剛先生	4/5
馮頌怡女士	5/5
<b>非執行董事</b>	
冼為堅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依章告退)	1/5
王渭濱先生	5/5
何厚浠先生	5/5
冼雅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委任)	2/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季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辭世)	0/5
劉道頤先生	5/5
鄭家成先生	1/5
陳則杖先生	5/5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同胞兄弟，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

有關各董事之詳情於第5頁至第6頁標題「董事簡歷」一節內披露。

**主席及集團總經理 (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總經理 (主要行政人員) 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

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彼致力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妥善地行使其職能；釐定每個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宜納入議程；並透過董事會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並負責為本公司釐定策略性之計劃。

王嘉琪女士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監察其發展及增長，以期達致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彼亦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之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備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鄭家成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頌怡女士(其為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壹次，各委員皆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薪酬委員會並已考慮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必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人員團隊，此乃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 董事之提名

執行董事負責發掘有能之士為新董事，並推荐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任命之新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乃根據學歷、技能及經驗等各方面而選出新董事，並認為彼等將會對董事會作出正面之貢獻。

本年度內，冼雅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於年內聘請均富會計師行之獨立部門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及主要業務之運作。有關之檢討報告書(不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部在內)亦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之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稽核部門將會協助審核委員會確定需予改善之地方，以便採取適當措施以為改善。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均富會計師行之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約為750,000港元，此外，已付或應付予均富會計師行有關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及稅務遵行等服務費用約為782,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則杖先生、劉道頤先生(其填補鄭季衍先生辭世而遺下之空缺)(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渭濱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陳則杖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常規守則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有關外聘審核及內部稽核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同時，此委員會亦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監察及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問題，以確保作出適當之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率
鄭季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辭世)	0/4
陳則杖先生	4/4
王渭濱先生	4/4
劉道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委任)	4/4

##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亦會在所有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